#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1-12月路灯电费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路超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123)

[（一）项目概况 1](#_Toc83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656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132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947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_Toc3228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1042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179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2858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87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3007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2027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192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122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_Toc13691)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7](#_Toc6194)

[六、有关建议 17](#_Toc100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_Toc21662)

[八、附件 18](#_Toc32285)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9](#_Toc26936)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1](#_Toc31286)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尉犁县县城照明要求，城市照明对尉犁县的建设和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加快，城市建设的发展日新月异，如何做好城市照明工作成为城市照明工作者的一项神圣使命。使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有章可循，有规可守，真正达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节能环保、维修方便的目的，防止投资和业主多元化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各自为政、自作主张、降低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标准的弊端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为落实“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照明管理，进一步提升尉犁县城区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为群众提供安全的照明环境、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塑造城市形象，实施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用电费用。达到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突出城市特色及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目标。

**2.项目主要内容**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1-12路灯电费费用主要是围绕县城照明建设，对路灯亮化、维护两大方面展开系列工作，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保证尉犁县城区及周边路灯及红绿灯设施正常运转，根据昼夜时间变化按时开启和关闭路灯照明，在节能降耗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和户外活动需要，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承办，并负责按月支付县城全县道路路灯电费，达西村，塔里木乡，古勒巴格乡，兴平乡等支付部分路灯电费。负责县城市政设施用地保障，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46处，亮化道路供电43条保障全县正常亮化率达100%。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有效保证了亮灯达标率，给夜晚出行带来较大便利。

**4.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下达1-12月路灯电费资金190万元。其中用于1-12月路灯电费19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县级资金。

**5.资金使用情况**

1-12月路灯电费，年初预算数1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金额190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2月26日，支付团结路灯电费20万元，

2024年3月20日，支付团结路灯电费9万元。

2024年3月20日，支付桥南路灯电费1万元。

2024年5月9日，支付五一路路灯电费2万元。

2024年5月9日，支付城区路灯电费11万元。

2024年5月9日，支付团结路灯灯电费17万元。

2024年6月27日，支付桥南路灯电费3万元。

2024年6月27日，支付五一路灯电费3万元。

2024年6月27日，支付城区路灯电费20.03万元。

2024年6月27日，支付团结灯电费12.83万元。

2024年7月5日，支付个人垫付的电费1.14万元。

2024年9月3日，支付城区路灯电费20万元。

2024年9月3日，支付团结路灯电费17万元。

2024年9月3日，支付桥南路灯电费2万元。

2024年9月3日，支付五一路灯电费1万元。

2024年11月15日，支付团结路灯电费26万元。

2024年11月15日，支付城区路灯电费18万元。

2024年11月15日，支付桥南路灯电费3万元。

2024年11月15日，支付五一路路灯电费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负责县城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包括绿化供水和路灯用电保障。保障县城46处供电红绿灯站点，43条供电亮化路的正常照明。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县城区路灯电费190万元，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确保城区路灯、亮化设施路灯、亮化设施安全合理用电，电费按月正常拨付，以保证红绿灯、路灯及亮化设施供电正常。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1-12月路灯电费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1-12月路灯电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1-12月路灯电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1-12月路灯电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1-12月路灯电费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县城供电红绿灯站点数量指标、县城供电亮化路条数指标、保证正常亮化率指标、路灯照明时长指标、单位电量平均电价指标、保障群众夜间出行方便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1-12路灯电费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1-12月路灯电费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数量、县城亮化供电道路数量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0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路超，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艾尼完·艾赛提，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韩冬，主要负责1-12路灯电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路灯电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财政部颁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涉及项目资金管理”；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中：“关于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具体”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尉犁县路灯电费管理实施方案》。通过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办公会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1-12月路灯电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1-12月路灯电费，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7条，三级指标8条，其中量化指标7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90万元，来源为县本级资金19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9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制定了《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路灯电费制度的执行有效性，本质上是管理机制、技术手段与责任落实的协同效应。需通过“制度设计科学化、执行流程规范化、监督考核严格化、技术应用智能化”四个维度的提升，形成“事前有规划、事中有管控、事后有评估”的闭环管理，最终实现路灯电费的合理控制与公共资源的高效利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指标1：县城供电红绿灯站点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6处，指标完成值：46处，完成率：100%；

指标2：县城供电亮化路条数，预期指标值等于大于或等于43条，指标完成值：43条，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保证正常亮化率，预期指标值等于95%，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路灯照明时长，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2小时/天均，指标完成值：12小时/天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1-12月电费，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90万元，指标完成值：190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1：单位电量平均电价，预期指标值等于0.42元/度，指标完成值：0.42元/度，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保障县城红绿灯供电和亮化道路供电，有效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方便。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尉犁县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出行效率；改善了县城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方便。

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指标完成值95%，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尉犁县市政工服务中心1-12月路灯电费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结合历史电费数据、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新增计划、季节照明时长调整等因素，细化预算测算，避免“拍脑袋”决策。

2.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检修”机制，划分维护责任区，落实专人每日巡检（重点排查线路故障、灯具损坏、绿化遮挡等问题），发现故障24小时内响应修复，提升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及时处理居民反馈问题。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对路灯能耗、故障率等数据深度分析工作不到位，缺乏数据分析能力，难以优化管理策略。

### 2.运维人员不足、巡检手段落后，导致故障响应延迟，维修流程冗长。

六、有关建议

1.通过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集中管理路灯开关时间、亮度调节等，并利用大数据生成优化建议报告；对景观亮化设施推行“分时段亮灯”（如节假日全开、日常仅基础照明），避免过度照明。

2.技术升级，推动智能化管理。引用无人机或车载巡检，提升巡检效率。建立路灯电子台账，实现“一灯一档”数字化管理，优化路灯维修维护规划。优化管理，提升运维效率。按优先级分区管理，合理分配人力资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1-12月路灯电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0 | 190.00 | | 190.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 | 190 | | 19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负责县城市政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包括绿化供水和路灯用电保障。保障县城46处供电红绿灯站点，43条供电亮化路的正常照明。 | | | | | | | | 完成保障县城红绿灯供电站点46处，亮化道路供电43条；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营维护管理用电。全县正常亮化率达100%。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城供电红绿灯站点数量 | >=46处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6处 | 100% | 10 |  |
| 数量指标 | 县城供电亮化路条数 | >=43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3条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保证正常亮化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路灯照明时长 | >=12小时/天均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2小时/天均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1-12月电费 | <=19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90万元 | 100% | 10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单位电量平均电价 | =0.42元/度 | 计划标准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0.42元/度 | 1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群众夜间出行方便 | 效果明显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到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